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云南省关心下一代基金会等7户社会团体具有2019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2019年第7号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补充通知》(云财税〔2016〕21号)等有关规定，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省民政厅联合确认，云南省关心下一代基金会、云南华商公益基金会、云南省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云南三益文化国防基金会、云南中道创业就业基金会、易门县慈善总会、文山州慈善总会等7户社会团体具有2019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民政厅

2019年11月19日